（上接B162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部分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28,902.75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577,420.6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2,109,556.24元。公司按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18年度利润，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9,094,582.92元。

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总股本332,522,111股扣除公司即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激励股票6,500股），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28,902.75元。另外，公司2019年度支付25,346,112.35元人民币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3月26日回购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支付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综上，公司2019年度实现派发股东红利总计108,475,015.1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合法、合规、合理。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计募集资金7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600,000.00元（另有2,000,000.00元尚未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738,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和承销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28,575,225.47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560,082.66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939,852.45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5,000,000.00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64,288.2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8,515,077.9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724,370.88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13,309,292.9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0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3,309,292.96	
合计		13,309,292.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93.9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5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7.31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23.12	99.85	2017年12月	10,163.99	是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553.95	874.93	-7,637.78	10.28	2021年4月	648.05		否
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440.04	756.48	-11,488.12	6.18	2021年4月	-582.44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0	9,885.80	14.77	100.15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0	26,552.63	166.10	100.6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993.99	53,851.51	-18,968.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99.85	2017年12月	10,163.99	是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553.95	874.93	10.28	2021年4月	648.05		否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440.04	756.48	6.18	2021年4月	-582.44		否
合计		36,562.10	36,562.10	993.99	17,413.08			10,229.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投资金额为36,562.10万元，占总募资额比例为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15,033.43万元，剩余21,528.67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拟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20,757.31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募资净额的比例为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计募集资金7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600,000.00元（另有2,000,000.00元尚未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738,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和承销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0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3,309,292.96	
合计		13,309,292.9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投资金额为20,757.31万元，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15,781.67	-23.12	投入尾差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0,219.27	8,512.71	874.93	-7,637.78	2021年4月到期，尚未使用完毕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2,244.60	756.48	-11,488.12	2021年4月到期，尚未使用完毕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14.77	投入尾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66.10	投入尾差
合计	74,526.22	72,819.66	53,851.51	-18,968.1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7,299.7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8,473.02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3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8,826.68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合计		72,819.66	17,299.70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2.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538,515,077.9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13,309,292.9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3%。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85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45,153.93 2016年：2,215.23 2017年：4,102.70 2018年：1,385.66 2019年：99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23.12	2017年12月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874.93		8,512.71	874.93	-7,637.78	2021年4月
3	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756.48		12,244.60	756.48	-11,488.12	2021年4月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9,871.03	9,871.03	9,885.80	14.77	2014年11月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66.10	——
合计			72,819.66	72,819.66	53,851.51	72,819.66	72,819.66	53,851.51	-18,968.15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不适用	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实现净利润7,620.76万元	7,998.87	9,849.86	10,163.99	38,790.03	是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不适用			32	648.05	680.05	
3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不适用		-132.65	-582.44	-715.09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620.76	7,998.87